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节录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22 年半年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20 亿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IC2003002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公司报告联系人:	黄丹燕
办公室电话:	021-33968093
移动电话:	13764517031
传真号码:	021-58792445
电子信箱:	huangdanyan@cpic.com.cn

目 录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4
二、集团基本情况.....	5
三、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7
四、偿付能力报表.....	9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0
六、风险管理能力.....	11
七、风险综合评级.....	14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1.各位董事对本报告的投票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孔庆伟	√		
傅帆	√		
黄迪南	√		
王他竽	√		
吴俊豪	√		
陈然	√		
周东辉	√		
梁红	√		
路巧玲	√		
John Robert Dacey	√		
刘晓丹	√		
陈继忠	√		
林婷懿	√		
胡家骠	√		
姜旭平	√		
合计			

填表说明：按董事审议意见在相应空格中打“√”。

2. 是否有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

(是□ 否■)

二、集团基本情况

集团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	6,845,041,455	71.15	-	-	-	-	-	6,845,041,455	71.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28.85	-	-	-	-	-	2,775,300,000	28.8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620,341,455	100	-	-	-	-	-	9,620,341,455	100

2.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82%	2,772,506,227	-173,802	-	H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05%	1,352,129,014	+25,352,232	-	A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35%	1,284,277,846	-	-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9%	585,814,739	+1,702,400	-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	468,828,104	-	-	A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2%	271,089,843	-	-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	185,763,999	-11,964,542	-	A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6%	160,000,000	-	-	A股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56%	149,838,515	-202,390	-	A股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9%	114,913,440	-267,700	-	A股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5、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本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根据存托人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29,967,703 份，占证监会核准的 GDR 实际发行数量的 26.84%。

三、主要成员公司经营情况

（一）太保产险经营情况

2022年上半年，太保产险加强品质管控，保费收入较快增长，实现保险业务收入915.71亿元，同比增长12.3%，净利润43.20亿元，同比增长23.3%。

截至2022年6月末，太保产险净资产为477.34亿元，较年初下降2.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5%，较年初下降63个百分点，主要受二期规则切换及业务发展影响，其中：

- （1）实际资本为571.15亿元，较年初下降6.93亿元，下降1.2%；
- （2）最低资本为253.60亿元，较年初增加52.88亿元，增长26.3%。

（二）太保寿险经营情况

2022年上半年，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490.54亿元，同比增长5.4%。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8.60亿元，同比下降31.2%。

截至2022年6月末，太保寿险净资产为1,005.91亿元，较年初下降0.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8%，较年初增加30个百分点，主要受二期规则切换及业务发展影响，其中：

- （1）实际资本为3,507.21亿元，较年初减少178.50亿元，降低4.8%；
- （2）最低资本为1,413.72亿元，较年初减少275.40亿元，下降16.3%。

（三）太平洋健康险经营情况

2022年上半年，太平洋健康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5.18亿元，净利润0.30亿元。2022年5月，太平洋健康险增资取得监管批复，注册资本增加至36亿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截至2022年6月末，太平洋健康险净资产为33.42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94%，较年初增加156个百分点，主要受二期规则切换、增资及业务发展影响，其中：

- （1）实际资本为31.70亿元，较年初增加18.84亿元，增长146.5%；
- （2）最低资本为10.77亿元，较年初增加1.43亿元，增长15.3%。

（四）太保资产经营情况

2022年上半年，太保资产实现资产管理费收入6.03亿元，同比增加13.4%，净利润3.00亿元，同比下降3.9%。

截至2022年6月末，太保资产总资产为49.30亿元，较年初增长5.8%，净资产为39.08亿元，较年初下降0.2%。

（五）长江养老经营情况

2022年上半年，长江养老专注以养老为核心的资产管理，稳步开展养老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83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长江养老总资产为61.67亿元，较年初下降2.3%，净资产为38.86亿元，较年初下降6.9%。

（六）其他公司经营情况

2022年上半年，太保不动产净利润为-0.01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太保不动产总资产为1.24亿元，较年初下降2.6%；总负债为0.06亿元，较年初下降28.3%；净资产为1.18亿元，较年初下降0.8%。

2022年上半年，太保科技正式成立，净利润为-0.56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太保科技总资产为8.37亿元，总负债为1.94亿元，净资产为6.44亿元。

四、偿付能力报表

保险控股集团偿付能力状况表

保险集团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1	期初数 2
实际资本	(1) = (2) + (3) + (4) + (5)	48,968,999	50,662,014
核心一级资本	(2)	32,782,309	49,662,014
核心二级资本	(3)	1,072,087	-
附属一级资本	(4)	15,103,867	1,000,000
附属二级资本	(5)	10,736	-
最低资本	(6) = (7) + (22) + (23)	16,881,817	19,079,389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21)	16,881,817	19,079,389
母公司最低资本	(8)	-	-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9)	16,881,817	19,079,389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1)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2)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3)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14) = (15) + (16)	-	-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15)	-	-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6) = (17) + (18) + (19) - (20)	-	-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7)	-	-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8)	-	-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9)	-	-
风险分散效应	(20)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21)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2)		
附加资本	(2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4) = (2) + (3) - (6) × 50%	25,413,488	40,122,31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 = [(2) + (3)] / (6) × 100%	201%	26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6) = (1) - (6)	32,087,181	31,582,62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 = (1) / (6) × 100%	290%	266%

注：根据监管规定，保险集团自2022年半年度起正式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期初数仍为原规则下计量结果。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集团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1%，相较年初下降 59pt；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0%，相较年初增加 24pt，主要受二期规则切换及业务发展影响，其中：

1) 核心资本为 3,385 亿元，相较年初减少 1,581 亿元；实际资本为 4,897 亿元，相较年初减少 169 亿元；

2) 最低资本为 1,688 亿元，相较年初减少 220 亿元。

综上，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充足稳定，均远高于监管要求。

（二）报告期内风险综合评级变动分析及集团风险状况的讨论分析

银保监会尚未发布集团风险综合评级具体规则，报告期内无集团风险综合评级。

六、风险管理能力

（一）集团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统筹、三道防线协同、各司其职、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是所在机构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各自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状况承担最终责任。本集团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2022年上半年，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和风险状况。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工作委员会，是经营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跨职能、跨部门的专业决策机构，负责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和政策方案审议、重点工作推动与督办，以及综合协调等工作。

集团总部设立风险管理中心，下设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内控建设方面的日常工作，各保险成员公司均设立了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是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的统筹实施机构，组织、指导、监督各部门执行管理层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要求。集团总部和保险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

（二）集团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和经营特点，建立合理的风险管理目标，并在该目标指导下，通过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的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工具，支持与促进本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集团依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要求，制定了风险偏好体系并每年进行评估和必要的更新。2022年上半年，集团及保险子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执行状况总体良好。

（三）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保险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保险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严格管控关联交易行为，强化风险隔离管理机制，将传染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2022年上半年，相关措施安排和执行情

况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管理因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集团内部风险传染。集团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识别、内部审查、报告、披露相关行为，并在公司内严格执行。

风险隔离管理方面，本公司制定了《风险隔离管理办法》，在法人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管理、人员管理，以及品牌宣传、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和担保管理等领域建立风险防火墙，识别风险传染路径，建立并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管理机制和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了相关业务制度，将风险隔离管理要求嵌入业务管理流程，有效实现集团各成员公司之间的风险阻断和隔离。

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保险集团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制订了《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组织结构不透明的管理机制与定期评估体系。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的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方面，本公司为上市保险控股集团，具有清晰的股权结构，保险成员公司与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以及集团各成员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况。

组织职能方面，集团各成员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建立适配的组织结构，组织边界与职责权限清晰，有效避免了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对保险集团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从交易对手、行业集中度、客户、业务各维度，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集中度风险，防范集中度风险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间本公司集中度风险情况如下：本公司设定各维度集中度风险限额，定期评估各维度集中度风险情况，报告期间，各维度集中度风险限额无超限或预警情况，集中度风险整体可

控。本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重点关注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定期评估信用投资资产集中度情况，以及主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报告期间本公司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可控，各主要投资交易对手评级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实质威胁的集中度风险。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公司非保险领域的产业投资和布局，服从和服务于专注保险主业的战略定位，风险的规模和影响较为有限。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制订了《非保险成员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审慎管理非保险领域投资活动，持续关注和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保险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非保险领域风险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非保险成员公司投资方面，在严格遵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公司建立以股权关系和公司治理制度为基础的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经营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协调本公司成员公司重大股权投资，确保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公司在非保险领域的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非保领域投资主体根据各自公司治理权限和股权投资审批流程，提交相关决策主体审批。

二是非保险领域管理方面，本公司严格遵照银保监会《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指定非保险领域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定期评估非保险领域投资的风险暴露，并向董事会报告。加强对成员公司的股权管理和风险监测，及时对非保领域的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调整。本公司在资产、流动性等领域建立风险隔离机制，确保对非保险成员公司的投资不得损害保单持有人利益。

(四) 集团其他风险

1. 战略风险

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在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本公司根据偿二代 II 期规则建立完善了战略风险管理和发展规划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战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二是在战略规划管理方面，本公司完成 2021 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和 2022 年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同时，集团完成对主要成员公司 2021 年度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审核工作，确保主要成员公司的规划执行与集团整体战略目标和实施进度保持一致。三是在战略风险限额监测方面，本公司在 2022 年风险偏好体系中，新增“产、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市场排名”战略风险限额指标，根据目前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原保费收入数据来看，未发生战略风险突破限额的情况。

2. 声誉风险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并对照《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等监管新规要求，高度重视、持续加强集团体系内的全面声誉风险管理，完善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持续强化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

2022年上半年，在集团的统一牵引下，全司各级机构积极推进开展声誉风险“7个抓”落地，通过抓好制度宣导、抓实责任传导、抓细风险防范、抓强队伍建设、抓快系统联动、抓细文化培育、抓全沟通渠道，全面培育声誉风险文化，有效提升了全系统声誉风险关口前移意识及防控能力，推进声誉风险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建设，本公司声誉持续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也未发生声誉风险限额超限情况。

在第四届（2021）中国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赛评选中，中国太保集团声誉风险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建设案例脱颖而出，获“声誉管理年度案例奖”，是同类入选企业中唯一的保险企业。

3. 流动性风险

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统一框架下，本公司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修订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完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优化管理机制与流程，定期监控流动性风险，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遵循集团一体化管控模式，成员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偏好、限额指标及管理制度，通过日常流动性监控监测与报告机制，在确保满足监管对流动性管理要求的同时，满足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报告期内，集团及成员公司流动性表现良好，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也未发生流动性限额超限情况。

4. 操作风险

根据监管新规要求，本公司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以及对成员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并完成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全员培训。公司统筹开展集团及各子公司2022年度风险与内控自评估工作，识别与评估公司经营中的操作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七、风险综合评级

（一）最近两次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银保监会尚未发布集团风险综合评级具体规则，报告期内无集团风险综合评级。

（二）集团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上半年，本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进展包括：

一是建立全新的集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标偿二代 II 期和《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新规，本公司建立涵盖风险治理、风险策略、大类风险管理三大模块的分类分层的集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结合本公司风险管理实际，公司修订了《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及配套风险管理制度和细则，进一步完善集团风险闭环管理机制与流程，并将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业务管理制度。

二是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对标监管新规、行业优秀实践，并结合本公司现状，公司进一步明确集团特有风险和各大类风险管理的各项管理职责，形成了全面覆盖、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搭建，促进风险管理与经营管理的融合。

三是优化集团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体系。围绕“风险职责全面覆盖、偏好管理闭环机制、风险偏好实现硬约束”三大目标，全面梳理风险指标体系，完成偿二代 II 期风险偏好模型的搭建工作。通过优化风险偏好传导及压力测试模型，明确风险管理在资产配置、资本规划和全面预算的融合和应用，逐步将风险偏好体系应用于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中。